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 总务委员会待审议事项

1. 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1.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¹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举行了会议。4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65 个《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以及 8 个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的代表。三方专门委员会共收到 16 项拟议修正案供其审议。此系三方专门委员会根据其持续审查《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运作情况的权责，第五次通过修正案，以供劳工大会批准。三方专门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于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和 2022 年通过了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正案。²

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已得到 110 个成员国的批准。更多信息可访问：www.ilo.org/mlc。

² 劳工大会在其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 6 月)上，批准了关于海员遭遗弃问题以及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情况下的索赔问题的修正案。在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6 月)上，劳工大会批准了另外两项修正案，一项旨在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另一项旨在规定延长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的可能性。在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6 月)上，劳工大会批准了关于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保护其工资和应享权利的修正案。在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上，劳工大会批准了八项修正案，旨在确保：(i) 海员知悉其根据私营招募和安置机构建立的保护制度所享有的权利，以补偿海员的金钱损失；(ii) 进一步促进被遗弃海员的迅速遣返，并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确保受聘替代被遗弃海员的海员获得《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应享权利；(iii) 船东为海员提供适当的社交连接，成员国在港口及其相关锚地提供互联网接入；(iv) 为海员免费提供优质饮用水，提供均衡的膳食，并检查食品和饮用水供应的数量、质量、营养价值和种类；(v) 当海员需要立即就医时，应立即安排海员下船，并能够使用岸上的医疗设施；成员国应为船东运回船上死亡海员的遗体或骨灰提供便利；(vi) 为海员配备适当尺寸的个人防护设备；(vii) 每年记录所有海员死亡情况并向劳工组织报告，同时公布相关数据；(viii) 财务担保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注册船东的姓名(如果与船东不同)。

2.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三方专门委员会通过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七项修正案。³ 每项修正案均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⁴ 修正案文本转载于本报告附录一。⁵
3.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和《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三方专门委员会主席应将《守则》的修正案连同对修正案的评注一并提交理事会，并由其转交劳工大会下届会议。鉴于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理事会第 353 届会议(2025 年 3 月)之后举行，因此已提请理事会负责人注意这些修正案，理事会负责人批准将修正案连同评论转交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供其酌情批准。在第 353 届会议上，理事会建议劳工大会按照先前处理修正案的方式，将修正案提交总务委员会审议。⁶
4. 由海员组和船东组联合提交、海员组单独提交、船东组单独提交以及一些政府提交的修正案的背景和目的，已在供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背景文件中作了详细阐述。修正案文本转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5. 第一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5(遣返)，旨在确保成员国以排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方式为海员遣返提供便利。
6. 第二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2.4(休假的权利)，旨在确保海员在靠港期间能够有效受益于上岸休息的权利，以利于其健康和福祉。允许海员上岸休息，不得进行任何歧视，也不得要求海员持有签证或特别许可证。
7. 第三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5(遣返)，规定成员国应指定并承认海员为关键工人，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其因就业或工作需要出行时的安全通行，包括但不限于准许上岸休息、遣返、更换船员及岸上医疗。
8. 第四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和规则 5.1(船旗国责任)，并要求成员国适当考虑海事组织/劳工组织的相关导则，以确保因涉嫌犯罪或在海上事故调查中被滞留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得到公平对待。此外，还要求成员国为此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
9. 第五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2.5 (遣返)，旨在确保船东应承担的遣返费用至少包括此前载于非强制性规定中的某些具体项目。此类费用指到达遣返目的地的旅费、食宿费、最多 30 公斤行李的运输费，以及必要时的医疗费。

³ 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根据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⁴ 投票结果可在线查询。

⁵ 除修正案外，三方专门委员会还通过了四项决议，涉及尽早实施已通过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导则 B2.5.2 修正案，以确保承认海员为关键工人；尽可能保持《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与经修正的国际海事组织《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在上岸休息要求方面的一致性；延长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三方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确定和应对海员问题和人力因素；呼吁召开一次联合三方工作组会议，讨论工作和休息时间问题。会议的详细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 355 届会议(2025 年 11 月)。

⁶ 理事会文件 GB.353/INS/2/2(Rev.1)，第 39 段和第 40 段，以及理事会文件 GB.353/INS/PV/Draft，第 60 段。

10. 第六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旨在确保在未要求船舶配备医生的情况下,对负责船上医疗的海员的培训考虑到《国际海员和渔民医疗指南》等。
11. 第七组修正案涉及规则 1.4(招募和安置)、规则 3(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和规则 5.1(船旗国责任),旨在确保有效保护海员免受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特别是,修正案要求成员国通过预防和消除暴力和骚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并适当考虑《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成员国应进一步要求船东和海员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建立安全、公平和有效的船上暴力和骚扰案件报告机制和程序。
12. 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劳工大会的批准需要与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如果这些修正案获得劳工大会批准,将通知那些在劳工大会批准之日前已完成《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批准书登记的成员国。这些成员国可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两年内(除非劳工大会另定期限),对修正案提出正式异议。除非超过 40% 的批约成员国(代表不少于 40% 的世界总吨位)正式表示不同意修正案,否则修正案将在该期限结束后六个月生效。如果在劳工大会上未能获得所需多数,则修正案将退回三方专门委员会重新审议。
13.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劳工大会批准载于本报告附录一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

2. 为确保缅甸遵守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87 号和第 29 号公约的建议,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建议采取的措施

14. 理事会在其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决定将关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措施以确保缅甸遵守调查委员会建议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议程。⁷这将是劳工大会第三次审议理事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建议采取的措施。⁸
15. 理事会在其第 353 届会议(2025 年 3 月)上,建议劳工大会考虑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措施,以确保缅甸遵守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决定中的决议草案概述了这些措施,该决议草案现作为本报告附录二予以转载。⁹这些措施借鉴了理事会以往向劳工大会建议采取行动的经验,包括 2000 年 3 月就缅甸案例建议采取的行动,同时忆及此次情况下的特殊背景,即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通过了《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措施特别注重顾及缅甸人民在当前环境下面临的具体情况。尤其是,这些措施包括更明确地呼吁三方成员促成继续支持直接惠及缅甸人民及其社区的活动,包括通

⁷ 理事会文件 GB.352/PV, 第 549(b)(iv)段。

⁸ 第一次是在第 88 届会议(2000 年)期间,涉及缅甸落实调查委员会关于《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见劳工组织,劳工大会,第 88 届会议,2000 年,《临时记录第 4 号》;《临时记录第 6-4 号》;《会议记录》,第 26/20-26/32 页,劳工大会,第 88 届会议,2000 年。第二次是在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期间,涉及白俄罗斯政府遵守调查委员会关于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建议的情况;见劳工组织,《总务委员会待审议事项》,大会文件 ILC.111/D.1(Rev.1);《总务委员会报告》,大会文件 ILC.111/记录第 1A(Rev.)号,第 6-13 页;《全体会议:总务委员会报告》,大会文件 ILC.111/记录第 1B 号,第 18-19 页,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

⁹ 理事会文件 GB.353/INS/12(Rev.2)/决定。

过独立和保密的监测和报告系统，并审查其与缅甸军事当局可能存在的任何关系，特别是可能通过支援或提供军事装备或手段，包括航空燃料或自由流向军事当局的资金，助长或促成持续伤害或暴力行径，或镇压或恐吓和平行使基本权利的工人及雇主的行径。还要求总干事加快并加强对缅甸工会和工人以及雇主的一切必要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基本权利，并建立相关和适当的监测机制，以保密和可信的方式记录该国正在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径。此外，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了措施，也旨在确保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得到遵守。

16. 继 1 月 20 日收到军事当局对特派团的访问邀请后，应理事会负责人的要求，已于 2 月 25 日发出了第一封信函，¹⁰ 其中要求军事当局确认特派团将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并提供最高级别的充分保障和保证，确保任何人或其家人和组织不会因与劳工组织接触，包括与可能的国家特派团接触，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制裁或损害。由于未收到军事当局的答复，理事会要求总干事考虑向缅甸派遣一个劳工局特派团，以审查军事当局为落实调查委员会的 11 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探讨其是否愿意与劳工组织合作，以确保进一步实施这些建议并就此向劳工大会提交报告以供审议。鉴此，理事会建议劳工大会在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的措施时，考虑可能的劳工局赴缅特派团的调查结果。理事会的决定以及关于确认可能派出的访问团具体安排方面的请求，已于 3 月 20 日发送给军事当局。
17. 2025 年 3 月 28 日，缅甸中部发生了毁灭性地震，行政首都遭到严重破坏。这场悲剧发生后，劳工组织加大了对缅甸人民的援助力度，为工人和小企业动员了急需的支持，并向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提供了资金援助。同时已提醒军事当局需对有关劳工局特派团以及对其行为提供保障请求的信函作出回复。¹¹ 4 月 30 日再次发出催复函。2025 年 5 月 6 日军事当局的复函载于附录二(a)，劳工局的回函则载于附录二(b)。
18. 提请劳工大会审查理事会向其建议的**决议草案第(1)至(4)段**所示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以期以决议形式予以通过。
19.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劳工大会通过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决议草案第(1)至(4)段**所示的全部或任何措施。

3. 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20. 理事会在其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建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审议通过理事会文件 GB.352/INS/9 [附录三](#)所载的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

¹⁰ 理事会文件 GB.353/INS/12(Rev.2)，第 39 段。

¹¹ 复苏战略只有在落实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 2023 年报告中所提建议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发挥其潜力(劳工组织 2024 年 4 月 24 日新闻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显示，尽管缅甸军事当局在 3 月 28 日毁灭性地震发生后名义上宣布停火(停火期已于 4 月 30 日结束)，但仍持续开展军事行动，在地震灾区发动了逾 200 次攻击，包括使用飞机和无人机、火炮及动力伞进行袭击。人权高专办还提到，有报道称军方继续开展征兵活动，强行征募支援救灾工作的身体健康的年轻人(联合国 2025 年 4 月 4 日、4 月 11 日及 5 月 2 日新闻稿)。

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议草案，¹²该决议草案现作为本报告附录三转载。本决定继联合国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 ES-10/23 号决议后作出。¹³

21. 提交劳工大会的决议草案涉及两个彼此独立但又密切相关的事项。
22. 首先，决议草案涉及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问题。目前，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享有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运动的地位。这一地位于 1975 年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延续至今。¹⁴自 2012 年起，巴勒斯坦在联合国即拥有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¹⁵在此背景下，理事会建议劳工大会作出决定，终止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现有地位，并自此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理事会还建议劳工大会授权总干事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23.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若劳工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则决定授权总干事邀请巴勒斯坦以其新身份参加理事会届会、亚太区域会议，并酌情参加劳工组织的技术会议。¹⁶
24. 其次，决议草案涉及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巴勒斯坦代表经主席授权，有权在全体会议讨论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的报告时发言(第 14(8)条)，并有权经主席授权出席技术委员会会议和参加其工作，但无表决权或动议权(第 36(5)(b)条)。在区域会议上，根据《区域会议规则》第 10(3)条，巴勒斯坦代表经主席许可，可在全体会议的任何讨论期间发言。在理事会，自 2004 年起，巴勒斯坦一直作为解放运动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会议；自 2018 年起，巴勒斯坦代表经理事会负责人授权，在讨论阿拉伯被占领土发展合作强化计划时发言。
25. 联合国大会在 ES-10/23 号决议中，决定采用该决议附件所列的方式，以落实参与联大会议和工作以及联大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大型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这些权利和特权包括：按字母顺序在会员国中就座的权利；在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议程项目下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的权利；代表集团发言的权利；提出和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力；代表集团成员国解释投票的权利；答辩的权利；提出程序性动议、程序问题和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以及对会议主持者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提出列入常会或特别会议议程项目的权利；其代表团成员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以及充分和有效参与联合国大型会议和联大主持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权利。这些权利和特权不包括在联大的表决权或作为候选国参选联合国机构席位的权利。
26. 联合国大会要求各专门机构适用该决议附件所列的方式，赋予巴勒斯坦额外权利和特权。

¹² 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 489(a)段。另见理事会文件 GB.352/INS/9；理事会文件 GB.352/INS/9(Add.1)。

¹³ 联合国大会文件 A/RES/ES-10/23。

¹⁴ 在劳工大会第 76 届会议(1989 年)上，在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自 1975 年以来以解放运动的特定地位参加劳工大会的情况下，将名称改为“巴勒斯坦”。这一改变是在 1988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43/177 号决议后决定的，该决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在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但不影响观察员地位……”。

¹⁵ 联合国大会文件 A/RES/67/19。

¹⁶ 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 489(b)段。

27. 在适当考虑了 ES-10/23 号决议及其所载要求后，理事会建议劳工大会在对劳工组织的法律框架及其三方结构进行一些必要调整的基础上，作为例外且不构成先例，使巴勒斯坦参与今后各届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权利与联合国大会 ES-10/23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方式保持一致。劳工组织方面拟议的调整主要包括：赋予巴勒斯坦派三方代表团参加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权利，搁置劳工组织未使用的表述和类别，排除不适用于劳工组织成员的权利。¹⁷ 根据决议草案第 3 段，劳工大会将决定赋予巴勒斯坦“在劳工大会今后届会和区域会议上……”额外的权利和特权。根据决议草案第 5 段，劳工大会将决定暂停执行《大会议事规则》中与决议草案相抵触的有关规定。¹⁸
28.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若劳工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则决定作为例外且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赋予巴勒斯坦《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3 段所载的、赋予非理事会理事的劳工组织成员国的各项权利。对于技术会议，理事会决定参照赋予决议草案所列的权利和特权。为使巴勒斯坦代表能够行使这些权利，理事会决定暂停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技术会议议事规则》中与这些权利相抵触的规定。
29. 理事会还决定适时评估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必要性。¹⁹
30.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劳工大会通过本报告附录三所载的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¹⁷ 有关拟议的调整的详细信息，参见理事会文件 GB.352/INS/9，第 64 段。

¹⁸ 正如法律顾问在理事会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所解释的那样，“若该决议草案按目前文本在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获得通过，巴勒斯坦将能够在劳工大会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行使这些权利”，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 467 段。

¹⁹ 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 489(e)段。

附录一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1. 无歧视遣返：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新增第 10 款并将原第 10 款重新编号。

10. 各成员国应以排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方式为海员遣返提供便利，且不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

2. 上岸休息：与规则 2.4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4(休假的权利)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4 — 休假的权利

将标题替换为“标准 A2.4.1 — 年休假”。

新增一项标准：

标准 A2.4.2 — 上岸休息

1. 各成员国应确保海员所乘船舶停靠在其管辖的港口时，公共当局允许海员上岸，前提是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且公共当局没有理由以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安保或公共秩序为由拒绝上岸。

2. 允许海员上岸休息，但不得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也不论海员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

3. 不得要求海员为上岸休息而持有签证或特别许可证。

4. 在任何拒绝上岸休息许可的情况下，相关公共当局应将拒绝理由告知有关海员和船长。如有关海员或船长提出要求，拒绝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5. 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允许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在符合其岗位业务要求的情况下上岸休息，以利于海员的健康和福祉。

6. 船东应允许不当班海员在船舶抵港时上岸休息，除非港口国有关当局禁止或限制离船，或出于安全或运营上的原因。

7. 根据《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规定准予的上岸休息应视为符合本标准第 1 至 4 款的要求。

新增一项导则：

导则 B2.4.5 — 为上岸休息提供便利

1. 各成员国应酌情与船东组织、海员组织以及港口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船上和港口程序，以便利海员上岸休息。
2. 各成员国应确保向其港口和码头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海员权利的适当信息和培训，包括上岸休息的权利。

3. 海员作为关键工人：与规则 2.5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2.5 — 遣返

新增一项导则，并对其后各导则重新编号：

导则 B2.5.2 — 关键工人

1. 各成员国应指定并承认海员为关键工人，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其因就业或工作需要出行时的安全通行，包括但不限于准许上岸休息、遣返、更换船员和岸上医疗。

4. 公平对待海员和海上事故：与规则 4.4 和 5.1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4.4.6 — 在外国港口的海员

将第 2 款修正为：

2. 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迅速处理被滞留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并给予充分的领事保护，同时适当考虑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公平对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的海员的导则》。

与规则 5.1(船旗国责任)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5.1.6 — 海上事故

新增第 1 和第 2 款如下：

1. 各成员国在开展海难调查时，应适当考虑海事组织《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调查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所确立的原则，以及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海上事故中海员公平待遇准则》和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公平对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的海员的导则》的建议。
2. 在不损害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尽可能与有关国家合作，协助实施上述导则。

5. 遣返费用：与规则 2.5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新增第 3 款，并对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3. 船东根据第 2(c)款承担的遣返费用至少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到达选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 (b) 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食宿费；
 - (c) 将海员个人行李 30 公斤运至遣返目的地的运输费；以及
 - (d) 必要时，提供医疗使海员身体状况适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导则 B2.5.1 — 应享权利

将第 3 款替换为：

3. 根据标准 A2.5.1 第 3 款，如果本国法律、条例或集体协议有规定，船东应承担的遣返费用还应包括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6. 医疗培训：与规则 4.1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4.1.1 — 医疗的提供

将第 2 款修正为：

2. 本导则第 1 款所述的培训应建立在以下文件最新版本的内容的基础上：《国际海员和渔民医疗指南》、《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 — 国际海事培训指南》，以及《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及类似的国家指南。

将第 4 款修正为：

4. [...]在通过或审定国内使用的船舶医疗指南，以及在确定医药箱内的药品及医疗设备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建议，包括最新版本的《国际海员和渔民医疗指南》、《国际船舶医疗指南》以及本导则第 2 款提及的其他指南。

7. 暴力和骚扰：与规则 1.4、3.1、4.3 和 5.1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1.4(招募和安置)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1.4.1 — 组织和操作导则

新增第 2(1)款(并删除第 2(j)款中的“以及”，将其添加至第 2(k)款末尾)。

- (l) 在招募和安置过程中，采取措施预防和解决暴力和骚扰问题，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

与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3.1.10 — 床具、餐具和杂项规定

新增第 1(d)款(并删除第 1(b)款中的“以及”，将其添加至第 1(c)款末尾)。

- (d) 应向海员提供适当且充足的经期卫生用品和处置手段。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新增第 1(e)款(并删除第 1(c)款中的“以及”，将其添加至第 1(d)款末尾)。

- (e) 通过在法律上予以禁止等方式预防和消除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同时适当考虑《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新增第 2(e)至 2(h)款(并删除第 2(c)款中的“以及”)。

- (e) 根据《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第 1 条定义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¹
- (f) 要求船东采取并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以预防和应对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
- (g) 要求海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遵守为预防和应对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而实施的适用政策和措施；以及
- (h) 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建立安全、公平和有效的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案件报告机制和程序。

导则 B4.3.1 — 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将第 1 款修正为：

1. [...]还应考虑《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以及国际航运商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联合出版的最新版《关于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的指南》。

将第 2(m)款修正为：

- (m) 为海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尺寸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¹ 根据《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第 1.1(a)条，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一词是指一系列旨在造成、导致或可能导致生理、心理、性伤害或经济伤害的不可接受的行为和做法或他们带来的威胁，无论是其只发生一次，还是反复发生，并包括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和骚扰。

将第 4(d)款修正为：

- (d) 骚扰和欺凌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

导则 B4.3.6 — 调查

将第 2(g)款修正为：

- (g) 因骚扰和欺凌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而导致的问题。

新增第 3 款。

3. 船旗国、港口国和劳务输出国应在调查船上暴力和骚扰事件(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时开展合作。

导则 B4.3.11 — 国际合作

新增第 4 款。

4. 各成员国应适当考虑发起和参与有关预防和应对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问题的援助、计划和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与规则 5.1(船旗国责任)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5.1.5 — 船上投诉程序

将第 2 款修正为：

2. 各成员国应在其法律或条例中确保存在适当的船上投诉程序以满足规则 5.1.5 的要求。此类程序应寻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层次解决投诉。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海员均有权直接向船长或在其认为必要时，向适当的岸上人员或适当的外部当局投诉。

将第 3 款修正为：

3. 船上投诉程序应包括海员在投诉程序期间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权利，并保证不出现海员因提出投诉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词包括由任何人因海员提出投诉而对其投诉人、受害人、证人和举报人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只要该投诉不是明显的刁难或恶意而为。对于投诉属于明显刁难或恶意所为的情况，应给予适当关注。

新增第 5 款。

5. 在各阶段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提出投诉的海员保密。

附录二

关于理事会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 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5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 113 届会议，

审议了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十二项议程下提出的建议，以期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行动，确保遵守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就缅甸未遵守《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问题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缅甸军事当局提供的补充材料，其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军事当局在实际意义上承认调查委员会在 2023 年报告《在缅甸实现自由和尊严》中提出的建议，或展示其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对军事统治下紧急状态一再延长，导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¹通过的《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呼吁的民选政府仍未能得到恢复表示关切，

忆及在缅甸开展合作的总体业务框架载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参与准则及其聚焦于提供有原则、基于权利和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活动，使人民或当地社区直接受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人民的结社自由和免于强迫劳动的基本权利以及基本公民自由继续遭到严重践踏，并注意该国全面取代自由和独立工会运动的各种企图昭然若揭，

1. 决定，只要缅甸这个成员国仍未被证实已履行其义务，将在今后每届劳工大会上召开一场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其实施第 87 号和第 29 号公约以及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 提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以期协调全面战略行动，助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采取一切步骤，支持在该国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 (b) 促成继续支持直接惠及缅甸人民及其社区的活动，特别是通过独立和保密的监测和报告系统，为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侵权申诉提供渠道，确保在发生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径时追究责任；
 - (c)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审查此类侵权行径与缅甸军事当局可能存在的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关系绝不允许、助长或延长在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对工人权利侵犯的行径。特别是，应当全面审查可能通过支援或提供军事装备或手段，包括航空燃料，或自由流向军事当局的资金，助长或促成持续伤害或暴力行径或镇压和恐吓

¹ 大会文件 ILC.109/Resolution II。

和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工人和雇主的行径的任何关系，以消除教唆或助长上述恶劣侵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切手段；

- (d) 鉴于逃离缅甸的工会权利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遭受不可挽回伤害的严重风险，包括遭受迫害、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确保根据国际法尊重不驱回原则；
- (e) 向总干事报告所采取的任何举措或步骤或其他相关发展情况，以便转交理事会。

3. 提请总干事：

- (a) 与所有相关行为者一道，加速和加强对缅甸工会和工人以及雇主的一切必要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基本权利；
- (b) 建立相关和适当的监测机制，以保密和可信的方式记录该国正在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径，以便提交透明的报告，确保问责，并向受害者提供迅速有效的补救；
- (c) 吁请《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2(1)条所述国际组织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参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继续审查与缅甸军事当局的任何合作，并报告其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现的直接或间接促成或教唆该国境内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或侵犯结社自由的任何活动；
- (d) 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和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等与调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和合作，以确保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落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e)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探讨可以向流离失所或逃离该国的缅甸工会活动人士及其家属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 (f) 探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其他途径；
- (g) 与其他相关区域机构，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各位特使和其他机构合作，以探讨协调行动的可能框架，在缅甸全面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 (h)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上文(a)至(g)分段所述措施成果的定期报告。

4. 敦促缅甸军事当局即刻诚心诚意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随后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附录二(a)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

劳工部

内比都

编号：116/MOL/Div(5)2025(1003)

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致 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吉尔伯特·F·洪博阁下
总干事

尊敬的阁下：

谨向您致以诚挚问候，并确认已收到劳工组织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20 日及 4 月 30 日致送的三份普通照会。

如您所知，缅甸近期遭遇了严重地震灾害。此次地震已造成 3,785 人遇难、5,105 人受伤及 92 人失踪，以及政府办公楼和职工住宅损毁。鉴此，我们必须采取设立临时办公场所、为职工及其家属提供临时住所等安置措施。在此，恳请您谅解我们因上述原因而未能及时复函。

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涉及第 29 号和第 87 号公约的指控与建议，作为劳工组织成员国，缅甸已正式邀请其高级别代表团访缅进行实地考察。

为确保贵组织高级别代表团访问成功，谨请您提前提供拟议的议程、讨论的问题以及您的团队希望会见的个人/组织名单。我们将根据缅甸现行法律、规章和法规酌情予以许可。

也请您知晓，对于访问期间与代表团接触的个人，只要他们按照当地法律行使权利和自由，就不会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当前，缅甸政府正优先安排参与应对近期严重地震灾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行动的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来访。关于劳工组织即将派出的高级别特派团事宜，我们愿继续保持与贵组织的合作。

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接待劳工组织高级别代表团，并深信此次访问将深化缅甸与劳工组织的合作，并促进缅甸工人的权益。

顺致崇高敬意。

此致，


For Union Minister

(副部长 Win Shein 代联邦部长签名)

抄送

外交部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劳工部

正文副本

附录二(b)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缅甸联邦共和国

劳工部

内比都

51 号楼

普通照会

国际劳工局谨提及其 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20 日以及 4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并告知已收到 2025 年 5 月 5 日的答复，该答复提及应对 3 月 28 日严重地震后果的优先事项并重申邀请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代表团访问缅甸。

已适当注意到，当前的优先事项是接待旨在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工作的国际组织访问，可在不久的将来接待上文提及的劳工组织高级别访问。

在此背景下，谨请进一步说明特派团可能进行访问的时间，以便劳工局做好准备工作。此外，必须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2025 年 3 月份决定阐明的劳工局特派团的任务是审查军事当局为落实调查委员会在其 2023 年报告(第 641-644 段)中提出的 11 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探讨其与劳工组织合作的意愿，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进一步落实。

更具体而言，劳工局特派团被赋予的任务意味着它将具有完全自由裁量权，以制定其工作计划，会见有关个人或组织，这些个人或组织了解与调查委员会的 11 项建议的主题事项相关的信息：对工会领导人和会员实施的逮捕、拘留、刑事指控或暴力，包括针对仍在被拘留的人员的暴力；撤销限制结社自由和基本公民自由的任何军事命令或其他措施，包括关于撤销公民身份的措施；干涉工会的组建、管理和运行；施加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监狱劳动；对企业开设和关闭其设施的自由的任何干涉。

已适当注意到，贵方表示将根据缅甸现行法律、规章和法规，酌情允许会见个人或组织，并且只要此类人员按照当地法律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就不会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鉴于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通过军事命令所发布的若干立法、监管和其他方面的命令不符合结社自由公约和强迫劳动公约，至关重要的是，劳工局应收到不附加条件的最高级别的充分保证和承诺，确保任何个人或其家人以及任何组织不会因为向劳工组织提供信息或与劳工组织联系而遭受任何报复、处罚或损害。

劳工组织仰光办事处将继续进行接触，以确保充分理解可能派遣的特派团的任务，并收到必要的保证，使其能够成行。

2025 年 5 月 16 日，日内瓦

► 附录三

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大会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 ES-10/23 号决议，特别是认定“巴勒斯坦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因此应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提请各专门机构适用与联大通过的巴勒斯坦参与方式相同的方式，

考虑到，鉴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制度性发展，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地位已经过时，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定，

1. 决定须终止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地位，并决定自此以后须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劳工组织的会议；
2. 决定须授权总干事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且不构成先例，在国际劳工大会今后届会和区域会议上赋予巴勒斯坦下列权利和特权，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
 - (a) 按字母顺序在成员国中就座的权利；
 - (b) 在议程议题下的发言者名单上，按其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顺序登记的权利；
 - (c) 代表其他政府发言的权利；
 - (d) 提交提案和修正案并进行介绍的权利，包括进行口头介绍和代表其他政府的权利；
 - (e)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包括代表其他政府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
 - (f) 代表其他政府解释投票的权利；
 - (g) 答辩权；
 - (h) 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提出程序问题和提出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的权利，包括代表其他政府这样做的权利；
 - (i) 就劳工大会议程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的权利；
 - (j) 巴勒斯坦代表团成员在劳工大会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当选为负责人的权利；
 - (k) 派三方代表团充分和有效参与劳工大会的权利。
4. 决定巴勒斯坦没有在劳工大会的表决权，也没有参选劳工组织各机关席位的权利。
5. 决定《大会议事规则》和《区域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决议相抵触，则须暂停执行。